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2.14 法律字第 100002946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

要 旨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、23 條等規定參照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並符該所法定情形者，不得為之，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，應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如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非有該所法定情形，不得為之

主 旨：關於函詢民眾請求貴中心刪除並停止蒐集其個人資料，得否拒絕其請求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五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中心 100 年 8 月 11 日金徵（研）字第 1000009447 號函。

二、查貴中心係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入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個資法）第 3 條第 7 項第 2 目所規定之金融業，屬個資法所規範之非公務機關，是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利用，應適用現行個資法之規定（本部 100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4634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民眾請求貴中心刪除並停止蒐集其個人資料一節，應依個資法第 26 條準用第 1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函詢疑義，案經轉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簡稱金管會）100 年 10 月 2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000309780 號函略以：「……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係本會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第 2 項訂定之『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』所同意設置，故該中心蒐集、建置、處理及保有個人信用資料，應屬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，尚無疑義。」，上開意見本部敬表尊重。

四、另所詢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之書面同意，其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利用之適法性乙節，按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第 1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。次按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；如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非有但書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，不得為之。準此，貴中心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倘符合第 18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之情形之一，自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即得為蒐集或電腦處理以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；如當事人請求刪除，參照上開金管會意見說明，可認屬「執行職務所必需」，而不得予刪除。

五、檢附金管會前揭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
正 本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副 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（4 份）